

116
116

聊城县商业局

关于销售议价红糖的通知

64商物字第 6号

糖业烟酒公司、食品、百货、饮食服务公司：

按省商业厅64商物字第78号关于销售议价红糖的通知略称：“广东省於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食糖生产年度中，计划外增收了一部份议价红糖（赤砂、糖粉、片糖三种）。这部分糖因为水份大，不能长期储存，为了减少损失，满足消费需求，决定在全国安排计划外议价销售”。根据省指示精神，将我县议价红糖销售价格等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议价红糖：在全县城乡市场敞开供应，为了及时组织销售，满足消费需求，各单位现存红糖货源一律转为议价红糖，对产妇等特殊需用糖，暂可供应古巴砂糖，今后群众如不愿要古巴砂糖者，可继续到糖业烟酒公司进国产红糖。

二、议价红糖销售价格：省厅确定我县县城市场销售价格为：机制赤砂糖每市斤批发价1.04元，零售价1.20元；糖粉、片糖批发价0.99元，零售价1.14元。

三、议价红糖销售城乡差价：根据省指示精神，确定蒋官屯、李海务、朱老庄、侯营、堂邑、北杨集、閻寺供销社每市斤议价红糖与城关加差价一分；张炉、沙镇、梁水镇、斗虎屯供销社与城关每市斤加差价二分；城关供销社与县城同价执行。

四、开展议价红糖销售后，停止卖高价红糖。对零售单位库存之高价红糖，一律转为议价销售，均应按高价商品退库办法，在三月底以前对各单位作最后一次找补差价。今后议价糖价升降不再找补差价。当地罐头厂加工之红糖粉一律转为平价计划供应。

17
不作为议价红糖销售。

高价白糖、古巴砂糖仍按原规定销售。

五、各地对产妇、治病和少数民族等特需供应的红糖，仍按平价供应。

六、销售议价红糖，应单独核算，并根据统计制度规定，按月上报。

以上各项一律于三月二十五日执行，并将贯彻执行和遇到的问题及时报告我们。

1964年3月21日

聊城县
商业局

抄报：糖业烟酒分公司、专商业局、县物委。

抄送：县社、各基层社、管理所、邻县商业局、冠县辛集、贾镇供销社。

社、阳谷七级、阿城、安乐镇、石佛供销社、财政局、罐头厂。

117
118

聊城市商业局 拟稿纸

簽發：

核稿：

同意下达

王錫連

3.21.9

主辦單位和擬稿人：

業務科 袁連銀

3.21.

事由：

關於部管议价红粉的通知

附件：

49份

發送機關：糧食部、食油部、食品工業部、飲食服務部、

所：糧食部、食油部、食品工業部、商會、

所：農林部、糧食部、食油部、食糖部、食品工業部、

打字：

供部、糧食部、食油部、食糖部、食品工業部、

發文：

商場字第 6 号 年 月 日 封發

接和商部令(64)商物字第78号關於部管议价红粉的通知略称：“于东加于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食料生年年度中，计划对埠收了一部份议价红粉(赤砂、粉粉、片粉三种)。这部份粉因为水分大，不能长期贮存，为了减少损失，满足生产需要，决定在全国范围计划对议价的红粉”

根据和部指示精神，现将我部议价红粉部管办法等有

关的事项作如下规定：

裝

23
26
綫
9

一. 议价红粉, 在全县城市供应, 为以时组作, 满足需要, 各单位议价红粉一律按各议价红粉, 对孕妇等特殊用粉, 即可供应, 在巴石粉, 今后如不及需要, 可继续到新巴石粉公司, 开12条红粉。

二. 议价红粉供应价格: 在斤确定我县城市市场供应价格为: 机制面粉每斤批发价1.04元, 另零售价1.12元; 粉粉, 元粉批发价0.99元, 另零售价1.14元。

三. 议价红粉供应城市差价: 根据加指示精神和, 确定标准, 李海秀, 朱老庄, 侯营, 堂邑, 北杨集, 闫善庄等, 每斤议价红粉, 南城关加差价1分; 博鲁, 什镇, 梁湖, 斗克, 供物, 南城关, 每斤加差价2分; 城关供物, 与县城同价执行。

四. 开展议价红粉供应后, 停止卖高价红粉。对另各单位库存之高价红粉, ~~由各单位自行处理~~ 转为议价供应, 均在提高价格。是原在30度以前对各单位, 最后一次找补差价。今后议价红粉不再找补差价。当地跟头下加工之红粉粉一律按各平价计划供应, 确定为议价红粉供应。

高价白粉, 在巴石粉仍按原规定之供应。

五. 各地对孕妇, 产妇和少数民族等特殊供应的议价红粉, 仍按平价供应。

六. 城市议价红粉, 应单独核算, 并相应统计制度规定, 按月汇报。

以上各项一律于三月二十日执行, 并将执行情况报告和遇到的问题, 于三月二十日报告我局。

1964. 3. 21.

装 訂 綫

装 訂 綫